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4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正 文.....	1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的条件.....	1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4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7
六、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8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8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9
九、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0
十二、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喜乐居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绿路科技	指	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623,077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及增资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认购公告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40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发行业务指引 4 号》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喜乐居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作为喜乐居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喜乐居和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指引 4 号》、《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指引 4 号》、《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喜乐居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喜乐居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喜乐居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喜乐居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喜乐居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提供的《认购及增资协议》、喜乐居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喜乐居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前喜乐居的股东人数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名，为喜乐居原法人股东绿路科技，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绿路科技。具体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23,077	4,690,692.53	货币
	合计	-	1,623,077	4,690,692.53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喜乐居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3日、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绿路科技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持有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Y06514），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小伟，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外东山弄16号349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喜乐居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审核、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均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及增资协议》，故其应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上述回避导致对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绿路科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股东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及绿路科技作为《认购及增资协议》的签署方，属于《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拟定向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623,07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9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招商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绿路科技于2016年12月16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认购资金4,690,692.53元。2016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零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0,692.53元，其中计入股本1,623,0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67,615.53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前往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获取《业务回单》时发现，

在未提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2016年12月17日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以自动扣款的方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了三笔费用（分别是200元、58元、30元，共计288元），付款摘要均显示为“总额买断套餐启用扣费”，经与银行工作人员咨询，上述费用为新开账户的年度服务费。2016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存了12月17日银行扣除的上述三笔费用共计288元。鉴于上述事项系由银行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自动扣款导致，并非公司主观意识所引起，且公司已及时将所扣费用补存至专项账户中，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完毕，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7年1月4日），未发现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或失信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诉讼公开公示信息、向法院、对方当事人电话咨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目前有3起涉诉案件，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学英（与谢天添系夫妻关系）亦在其中2起案件中涉诉。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等十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浙0782民初11112号】中，谢

天添、吴学英作为担保人为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期间的借款签署了最高额为25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现该案已审结，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11月29日该案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债权人承诺将不把债务人列入失信人名单。目前，该案当事人已按《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款项，案件执行情况良好。

2、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等六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浙0782民初18696号】中，谢天添及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融资在最高额440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现该案已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判决，主债权人与主债务人正在对执行事宜进行协商和解、调解，截止2017年1月5日，主债权人未对该案债务人、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

3、周丽玲与赵仲富、黄金香、谢天添、吴学英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浙0726民初9278号】一案，原告周丽玲于2016年12月21日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谢天添、吴学英于2017年1月5日收到该案的诉讼材料，该案诉讼标的为借款本金100万，案件将于2017年1月11日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7年1月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与副总经理吴学英虽有涉诉案件，但两人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裁决，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决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及增资协议》，就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份回购及转让、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

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及增资协议》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原股东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韦仙琴、张序枝、芮春仙、朱金山、黄红专、张柳青、徐杰、张碧珺分别出具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就公司本次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喜乐居本次发行对象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1名自然人及1名企业法人，其中法人股东即为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书面审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唯一法人股东的名称为：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唯一法人股东绿路科技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与私募基金密切相关的字眼或内容，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审查《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绿路科技已将全部认购款项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就本次认购行为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绿路科技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绿路科技为机构投资者，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之类的业务范围。其股东江楠、江小

伟未在喜乐居任职。绿路科技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一）《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相关要求

《常见问题解答（三）》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

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认购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书面审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对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公司治理、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全职工作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清算财产的分配、债务和或有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保证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证认购协议的履行，2016年11月21日，喜乐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与投资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其股权为投资人的权益进行担保。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承诺：若触发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或回购条款，将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动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根据《认购及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三位原股东，分别是：谢天添、高旭升及谢卫东，公司不作为该协议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同时，《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新投资者的进入限制条款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2）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 （3）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4）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6)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认购及增资协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其有关原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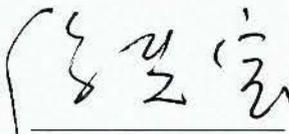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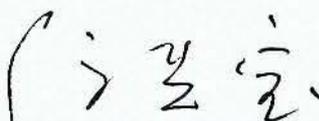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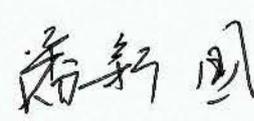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先宝

经办律师（签字）：
 
徐先宝 潘新国

2017年 1月5日